

滕州市教育和体育局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类别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裁量档次	违法行为表现形式	裁量标准	备注
学校管理	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处罚	1.【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举办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予以撤销;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	未造成不良影响或产生危害后果,无违法所得的	撤销机构	
				严重	造成严重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有违法所得的	撤销,没收违法所得	

2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招收其他违反国家规定招收学生的处罚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六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招收学生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其他教育机构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有违法所得,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给予警告。
			严重	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害,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特别严重	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的	退回招收的学生,退还所收费用;对学校处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撤销招生资格、吊销办学许可证

	3	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法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处罚	<p>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八十二条：“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颁发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直至撤销招生资格、颁发证书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轻微	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	
				一般	有违法所得的，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损害，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相关招生资格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的	宣布证书无效，责令收回或者予以没收；没收违法所得；撤销招生资格和颁发证书资格	

	4	对民办学校擅自分立、合并以及改变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分立、合并民办学校的;(二)擅自改变民办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和举办者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5	对民办学校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布虚假招生简章或者广告,骗取钱财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6	对民办学校非法颁发或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颁发或者伪造学历证书、结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7	对民办教育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 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予以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 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 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 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 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 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 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 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 (一) 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 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二) 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 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三) 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 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 未造成严重后果, 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造成较大损害的, 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停止招生,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 拒不改正, 隐匿、销毁证据; 阻碍执法人员检查; 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有违法所得的, 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8	<p>对提交虚假文件或者其他隐瞒骗取办学许可的处罚</p>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骗取办学许可证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p>一般</p>	<p>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p>	<p>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较重</p>	<p>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p>	<p>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p>严重</p>	<p>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p>	<p>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p>	

	9	对民办学校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伪造、变造、买卖、出租、出借办学许可证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0	对民办学校或学 对恶意抽逃学 校办学经费的 止办学资金的 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二条:“民办学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八)恶意终止办学、抽逃资金或者挪用办学经费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1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处罚	<p>1. 【法律】《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民办学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或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同级公安、民政或者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办学、退还所收费用,并对举办者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较重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两倍至三倍罚款	
				严重	社会组织和个人擅自举办民办学校,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责令停止办学,处违法所得四倍至五倍罚款	

12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处罚	1. 【法律】《义务教育法》(1986年4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六条:“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者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的行为,无违法所得	通报批评
			较重	违规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的行为,有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
13	民办学校不依法将出资人取得的回报比例和向社会公布的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的处罚	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399号)第五十条:“民办学校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将出资人取得回报比例的决定和向社会公布的与其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有关的材料、财务状况报审批机关备案,或者向审批机关备案的材料不真实的,由审批机关责令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招生、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般	违法情节轻微,且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的	责令限期改正,并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危害或者负面影响的,或不配合执法人员的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违法行为造成严重的后果或恶劣的社会影响;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隐匿、销毁违法证据或阻碍、抗拒执法人员检查的;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4	对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学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399号）第五十一条：“民办学校管理混乱严重影响教育教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形式决策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二）教学条件明显不能满足教学要求、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未及时采取措施的；（三）校舍或者其他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措施的；（四）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财务、资产管理混乱的；（五）侵犯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产生恶劣社会影响的；（六）违反国家规定聘任、解聘教师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且积极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不利后果与影响的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罚，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违法行为造成较大负面影响，造成较大损害的，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的	责令限期改正，责令停止招生，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经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隐匿、销毁证据；阻碍执法人员检查；两次以上实施违法行为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退还所收费用后没收违法所得

15	民办学校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4月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五十五条:“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一般	导致发生学生3人以下伤亡事故的	责令暂停招生
			严重	导致发生学生3人(含)以上伤亡事故的	吊销其办学许可证

	16	职业学校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职业教育条例》(2000年12月通过)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管理混乱、教学质量低下的,由审批机关限期整顿,并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由审批机关责令停止招生或者吊销办学许可证。”	一般	情节轻微,未产生严重后果	限期整顿,警告	
				较重	具有一定的危害后果	责令停止招生	
				严重	产生恶劣的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经整顿仍不达要求的	吊销办学许可证	
学生管理	17	对国家教育考试中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的处罚	1. 【法律】《教育法》(1995年3月通过,2015年12月修正)第七十九条:“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工作人员在考试现场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组织考试的教育考试机构可以取消其相关考试资格或者考试成绩;情节严重的,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停止参加相关国家教育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获取考试试题或者答案的;(二)携带或者使用考试作弊器材、资料的;(三)抄袭他人答案的;(四)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五)其他以不正当手段获得考试成绩的作弊行为。” 2. 【部门规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2004年5月教育部令第18号,2012年1月教育部令第33号修正)第四条:“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全国或者本地区国家教育考试组织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承办国家教育考试的各级教育考试机构负责有关考试的具体实施,依据本办法,负责对考试违规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第三十七条:“中专自学考试应考者在考试中有夹带、传递、抄袭、换卷、代考等舞弊行为以及其他违反考试规则的行为,省考委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取消考试成绩、停考1年至3年的处罚。”	轻微	有轻微作弊行为,没有产生不良后果	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并终止其继续参加考试	
				一般	有作弊行为,并产生不良后果	取消考试资格或考试成绩	
				严重	有严重作弊行为,并产生严重后果	停止参加国家考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	

教师管理	18	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一)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 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弄虚作假或以其他欺骗手段获得幼儿园、小学、初中段教师资格的;使用假教师资格证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没收假证书
				严重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19	教师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教师资格条例》（1995年12月国务院令 第188号）第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撤销其教师资格：（二）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p> <p>2. 【部门规章】《教育行政处罚暂行实施办法》（1998年3月国家教委令 第27号）第五条：“教育行政处罚由违法行为发生地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对给予撤销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处罚的案件，由批准该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设立的教育行政部门管辖。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以下处罚案件：应当由其撤销高等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案件；应当由其撤销教师资格的案件；全国重大、复杂的案件以及教育法律、法规规定由其管辖的处罚案件。除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管辖的处罚案件外，对其他各级各类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处罚案件的管辖为：（一）对高等学校或者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二）对中等学校或者其他中等教育机构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省级或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三）对实施初级中等以下义务教育的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幼儿园及其内部人员的处罚，为县、区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p>	一般	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	撤销教师资格、自撤销之日起五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没收假证书
				严重	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因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教师	永久丧失教师资格。收缴教师资格证书
学前教育管理	20	对幼儿园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处罚	<p>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 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一）未经登记注册，擅自招收幼儿的；”</p>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限期整顿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停止招生
				非常严重	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停止办园

	21	幼儿园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二)园舍、设施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安全标准,妨害幼儿身体健康或者威胁幼儿生命安全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限期整顿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停止招生	
				非常严重	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停止办园	
	22	幼儿园教育内容和方式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幼儿园,由教育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顿、停止招生、停止办园的行政处罚:(三)教育内容和方法违背幼儿教育规律,损害幼儿身心健康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限期整顿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停止招生	
				非常严重	社会影响十分恶劣	停止办园	
	23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一)体罚或变相体罚幼儿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24	对单位和个人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处罚	1.【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二)使用有毒、有害物质制作教具、玩具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25	对单位和个人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三）克扣、挪用幼儿园经费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26	对单位和个人体罚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四）侵占、破坏幼儿园园舍、设备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27	对单位和个人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六）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幼儿园采光的建设和设施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28	单位和个人干扰幼儿园正常秩序的处罚	1. 【行政法规】《幼儿园管理条例》（1989年9月11日经国务院批准，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4号发布）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教育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罚款的行政处罚，或者由教育行政部门建议有关部门对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五）干扰幼儿园正常工作秩序的；”	一般	造成社会影响	警告	
			严重	社会影响恶劣	罚款	

语言文字管理	29	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处罚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办法》(2004年5月通过)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城镇公共场所的设施、招牌和广告不使用规范汉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予以警告,并督促其限期拆除或者销毁。”	一般	违反规定	责令整改	
				严重	违反规定,拒不整改	限期拆除并予以警告	
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	30	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六条:未经批准,擅自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31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符合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处罚	《全民健身条例》第三十七条：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	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受过行政处罚，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受过行政处罚，拒不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的，并处5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32	经营者违反《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应当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应当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应当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违法所得，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一般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通知责令改正后，在改正期限届满15日后，仍存在违法事实的，或者造成重大伤亡事故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33	经营者拒绝、阻挠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处罚	<p>《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轻微	违法行为轻微，经教育后能立即改正的	责令改正	
				一般	有语言攻击等行为存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有肢体冲突等行为存在的	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围攻执法人员等行为存在的	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彩票管理	34	彩票代销者发生《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彩票代销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民政部门、体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委托他人代销彩票或者转借、出租、出售彩票投注专用设备的； (二)进行虚假性、误导性宣传的； (三)以诋毁同业者等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四)向未成年人销售彩票的； (五)以赊销或者信用方式销售彩票的。	一般	情节事实存在，经通知后及时改正的	处2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较重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经通知后未及时改正	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情节事实造成不良影响，情节严重的	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	35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或者违反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处罚	《公共文化体育设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管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主管部门、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一)开展与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功能、用途不相适应的服务活动的； (二)违反本条例规定出租公共文化体育设施的。	轻微	情节较轻，没有违法所得，经通知后积极主动改正的	责令限期改正	
				一般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情节事实存在，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严重	情节严重，造成一定后果，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监管 反兴奋剂 工作	36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组织、强迫、欺骗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37	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反兴奋剂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体育社会团体、运动员管理单位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未履行规定义务，未造成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责令改正	
				严重	未履行规定义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或者危害后果的	2年内不得从事体育管理工作和运动员辅助工作	
	38	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运动员辅助人员组织、强迫、欺骗、教唆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4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39	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运动员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兴奋剂，或者协助运动员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或者实施影响采样结果行为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一般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且涉及1名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严重	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涉及2名以上运动员；涉及未成年运动员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终身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和体育管理工作	
	40	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处罚	《反兴奋剂条例》第四十一条：运动员辅助人员非法持有兴奋剂的，由国务院体育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情节严重的，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一般	违法行为轻微，积极主动配合检查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	
				严重	非法持有兴奋剂数量较大；不主动配合检查；实施违法行为2次以上的	收缴非法持有的兴奋剂，2年内不得从事运动员辅助工作	
健身气功管理	41	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处罚	《健身气功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健身气功站点年检不合格的，由颁发证书的体育行政部门责令其整改，直至取消其资格，收回证书。	一般	站点不习练规定功法，或者聘任未取得健身气功社会体育指导员资格人员从事健身指导的	责令改正	
				严重	站点习练有害功法的	取消资格，收回证书	